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31%股權**

茲提述(i)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